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舉行之力寶華潤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載列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

本公司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提呈之決議案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9,186,912,716 股普通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進行之表決並無受任何限制，以及並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且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其表決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票數 (佔總投票票數 之概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告書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6,996,409,836 (99.99%) | 90,000 (0.01%) |
| 2 | 宣派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0.75 港仙。 | 6,996,499,836 (100%) | 0 (0%) |
| 3A | 重選李棕博士為董事。 | 6,992,909,836 (99.95%) | 3,590,000 (0.05%) |
| 3B | 重選容夏谷先生為董事。 | 6,994,539,836 (99.99%) | 860,000 (0.01%) |
| 3C |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6,993,129,836 (100%) | 0 (0%) |
| 4 |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6,995,399,836 (100%) | 0 (0%) |
| 5A | 全面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 6,674,950,696 (95.44%) | 319,279,140 (4.56%) |
| 5B | 全面授權董事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之本公司股份。# | 6,725,900,696 (96.16%) | 268,329,140 (3.84%) |
| 5C | 擴大授予董事之全面授權以增加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 6,674,950,696 (95.40%) | 321,549,140 (4.60%) |
| 由於上述第 1 至 5C 各項決議案之贊成票數均超逾 50%，以上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請參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決議案之全文。

承董事會命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秘書
陸苑芬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棕博士（主席）、李聯煒先生（行政總裁）及李小龍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英傑先生、徐景輝先生及容夏谷先生。